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金算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资本参与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2-G2-250075-GXJS，签字代表蔡魏艳（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地质工程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供应商	数量①	单位	单价（投资 收益回报率： %）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西第一地质工程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1	项	12.5%	12.5%	

投标总报价：12.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注：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投资资金收益回报率 15%以下（含 15%）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5%，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及服务所含货物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

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2) “服务承诺”的内容可以以附件的形式体现。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兴安县兴安镇兴西路城南安置小区 3 号楼 邮编： 541300 邮箱：  
1825312027@qq.com

办公电话： 0773-6222689 传真：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13977335808

开户名称： 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60000017083200019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 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 附件：服务承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废标条件、专项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果我单位能在本次公开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了项目的保障工作，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保障金，预存入共管账户建设保障金金额为 2000 万，其账户为双方共管账户。保障项目支出，不计利息。主要用于租地、青苗补偿、甲方工作协调经费、后期管护费等支出。费用支出应当根据工作开展的进度以及支付名单等书面支付指令，经采购人、投资人双方指定专人签字后方可支付。当保障账户资金不足时，如果甲方需要补足，由甲方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二、项目建设保障金的退回：保障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方同意建设保障金（不计息）退回我公司。

### 三、项目建设过程服务承诺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竣工工期及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要的工期等的总和。（包括完成工程详细勘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批复、预算编制、合同备案、初步设计批复、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等手续）。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中标后，该中标项目列为我单位重点项目，在完成该项目工作的过程中，有效安排人力和物力，以保障项目进度。我单位将从计划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与业主积极配合。

为此各阶段工作由我单位配合业主及相关单位共同完成，为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衔接，互相补正创造良好条件，同时为争取提前完成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任务。

2、与业主方领导的不定期沟通，充分重视业主的指示，并予以贯彻，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遇到问题时及时收集业主的反馈意见，对业主的投诉和不满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汇报，并作出相应处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合格成果。

#### 四、成果质量承诺

我单位一旦中标本项目，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及要求对该项目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在此我公司承诺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如下条件：

1、满足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国土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发〔2018〕17号）及国家关于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耕地质量等别标准以《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为依据，最终以新增耕地等级评定确认为准。

4、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质量标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58号）等规范要求为准。

#### 五、人员配备承诺

1、我单位承诺派遣具有相应资历并具有完成类似项目丰富经验的骨干力量投入到项目工作中，保证专业负责人和各级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保证项目具有足够的质量和数量的人力资源，以确保项目成果质量。各级验证、审查人员均经单位考核批准，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

2、我单位承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各阶段的人员稳定。若确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我单位将提出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的人选与业主协商后确定。

3、单位对负责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员提出关于贯彻执行作业任务书、作业文件、质量保证程序等多方面的要求，对项目最终成果严格按单位所推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业主要求执行。

4、项目完成过程中其他部门对项目部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印制出版、接待、后勤等，相关人员由单位统一调度管理，随时为合作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 六、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交接培训，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后续服务。

我公司致力于为我区土地整治等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技术做好服务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单位的科学管理，恪守质量方针，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充实人才队伍，拓展单位业务、加快单位发展步伐，服务好我区土地整治事业的“整治好每一寸土地”目标。

我公司以“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为宗旨，向顾客承诺提供满意的符合合同和标准的每项产品和服务。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或 CA 认证证书签章）：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